

平江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江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部门决算基本情况

一、平江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 1、部门职责
- 2、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平江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九、平江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整体支出表

第三部分 平江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平江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指导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县区域内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体育、网络等市场的违法行为，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协作配合，探索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承担“扫黄打非”工作任务，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为平江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下属二级机构，有事业编制 43 人，实有在职人员 30 人，本年度调出 7 人，退休 1 人，现有退休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平江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6.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382.22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6.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446.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446.82	总计	62	446.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6.82	44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360.68	36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92	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3.62	1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3	2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8	37.7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6.82	396.98	49.84	0.00	0.00	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360.68	332.38	28.3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92	0.00	0.92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3.62	0.00	13.62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3	26.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8	37.7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6.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382.22	382.22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78	37.7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83	26.8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6.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6.82	446.8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46.82	总计	64	446.82	446.8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46.82	396.98	49.84
2070113	旅游宣传	7.00	0.00	7.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360.68	332.38	28.3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92	0.00	0.92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3.62	0.00	13.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3	26.8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8	37.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5.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6.61	30201	办公费	5.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4.2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7.00	30203	咨询费	1.81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6.99	30205	水费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78	30206	电费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	30211	差旅费	4.4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4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4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65.28	公用经费合计					31.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江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江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02	0.00	15.42	13.62	1.80	0.60	16.02	0.00	15.42	13.62	1.80	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附件5

2023年度平江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2024年3月27日

（此页为封面）

2023年度平江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指导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县区域内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体育、网络等市场的违法行为，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协作配合，探索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承担“扫黄打非”工作任务，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为平江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下属二级机构，有事业编制43人，实有在职人员30人，本年度调出7人，退休1人，现有退休人员5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46.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比上年增

加 98.7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增加及新购执法车辆 1 台。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46.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2.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83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7.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9%。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增加及新购执法车辆 1 台。其中：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365.2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0.92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62 万元。

三、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6.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65.28 万元，主要包括：按国家规定支出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1.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

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项目支出情况

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3年专项支出合计：49.84万元，主要用于移动执法终端设备的购置和“扫黄打非”工作任务，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事前经办人填写经费支出预算审批表，股室负责人、分管副局长和主管财务副局长签字审批；
2. 对于金额在政府采购范围内的业务支出，都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程序办理政府采购手续；
3. 每次项目结束后，由项目经办人写项目总结报告、相关资料交办公室归档保存；
4. 制定了《平江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收入为0万元，支出为0万元。其中：其他支出0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合计0元，其中：基本支出0元，项目支出0元。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社会保障缴费收入为57.91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7.7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含生育保险)19.00万元，工伤保险1.13万元。

2023年社会保障缴费支出为57.91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7.7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含生育保险)19.00万元，工伤保险1.13万元。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结合主题教育，强化学习提升业务素质。

一是狠抓党建理论学习。按照三会一课制度和党建理论学习要求，全年组织召开党员大会4次、

支部委员会 12 次、民主生活会 2 次，支部书记讲党课 4 场，参加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学习培训班，强化工作纪律，树立文化自信。二是全年组织开展业务技能学习及培训。全年共计开展 50 余小时学习，记录学习笔记人均约 10000 余字。组织开展了“平江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市场安全生产培训班”“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法律法规培训班”“景区景点、旅行社（网点）法律法规培训以及应急救援培训班”，在不断强化自身的同时，也增强了经营企业的法律法规及安全意识。

（二）以行政执法培训为依托，持续深化综合执法改革和队伍建设。

一是推进队伍建设。坚持每周例会讲党建、学理论，开展“以案施训”工作培训，全队 17 名执法人员已全部通过考试并获得行政执法证。制定了干部千分制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分别对个人履职和干部作风实行 1000 分制细化量化考核，考核结果直接与年底评先、评优、评定职称等次挂钩。二是扎紧制度笼子。进一步完善廉政风险防患管理机制、财务管理制度、市场举报办理制度、执法责任制度、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等 46 项规章制度，规范干部作风建设，从严规范行政行为。三是加强市场管理。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对拟进入文旅的企业，实施更加严格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建立各部门协调机制，加强招商、环保、安监、消防等部门联动，凡是安全标准不达标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凡是未按我局“十

三个一律”规定落实好相关安全要求的企业一律不得生产经营。今年共否定 2 家文旅企业的建设申请。

（三）以落实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为牵引，切实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稳定有序。

一是开展隐患排查活动。始终把主要精力用于源头预防治理上，邀请了全县各职能部门行家组成联合检查组并开展隐患排查。2023 年以来，共对全县 764 家文旅广体场所开展了隐患排查，共排查问题 80 处，对其逐一建立台账，实行挂账销号。二是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联合公安、消防、住建等部门对全县 108 家文化娱乐场所开展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共排查安全隐患 34 处，已整改 31 处，关停暂不能整改场所 3 处。三是建立联动机制。建立了以“行业监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属地乡镇”的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对安全隐患大，落实不到位的企业实行联合整治，通过“整改一批、取缔一批、规范一批”的方式来治理好行业安全。四是狠抓抓宣传教育工作。每年组织开展全县文化市场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法规培训，平时利用日常巡查时机，分片区分行业对从业人员开展小规模法规宣教培训，另外在查处文化市场违规经营行为时，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必须对业主和从业人员进行法规教育，督促、引导文明经营、守法经营，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全年已分片区组织经营业主开展法规培训 30 余场次，批评教育违规经营业主 150 余人次。

（四）广泛开展“五大执法技能培训活动”。

一是政治练兵。坚持政治建队，强化党建引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以思想政治教育和纪律作风教育为重点，筑牢“政治坚定、行为规范、业务精通、作风过硬”思想根基，切实将党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理论与实践要求落实到日常执法业务工作之中，保持执法队伍鲜明的政治本色。二是法治练兵。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为执法人员的必修课，全面学习、准确掌握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深入开展“学法、讲法、用法”活动，将法治学习作为岗位练兵的基础性工作抓牢抓细抓实，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忠实践行者。三是业务练兵。以提升执法业务水平为导向，采取自学、集中培训、各县市区对口交流等方式开展业务培训，重点加强涉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学习和应用。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岗位练兵技能竞赛”专题栏目开展执法业务自学和自测。全队平均学分达到80以上学分。四是实战练兵。将岗位练兵与迎接党的二十大执法保障行动、“扫黄打非”、文娱领域综合治理、未成年人保护等专项工作有机结合，与举报投诉处理、执法检查、案件办理、重大案件报送、案卷评查等日常工作深度融合，全方位提升执法办案技能，增强履职能力。

五是科技练兵。推进平台综合执法业务深度应用，完善平台数据信息，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信息化建设。推广移动执法系统，熟练操作移动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等执法专用设备，提升执法效能。

（五）督查检查不停歇！筑牢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屏障

平江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高度重视两会期间文旅市场经营安全，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制订方案，部署落实。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文旅市场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互联网文化、歌舞娱乐、文艺演出、新闻出版、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体育等市场集中执法检查，持续开展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文旅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力度和巡查密度，确保文化市场健康有序，繁荣发展。

（六）开展“扫黑除恶”工作。

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县综治办的文件部署要求，结合我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市场实际情况，成立专项领导小组，通过精心安排、周密部署，把暗访暗查作为发现问题线索的主要抓手，深入排查存在的各类问题隐患。整治排查内容主要包括：一是是否存在以经营娱乐场所为掩护，从事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二是是否存在欺行霸市的黑恶

势力及“保护伞”；三是是否存在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四是图书音像制品、印刷企业是否有涉黑涉恶情况；五是是否存在拉拢腐蚀文化部门党员干部、寻求整治靠山现象等等。同时，通过现场讲解、发放张贴宣传单、设立文化旅游市场举报电话（0730-6223077）和举报信箱等方式，动员文化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积极检举揭发涉黑涉恶线索，确保文化旅游体育市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取得实效。

（七）严抓作风，争先创优。

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县有关作风建设的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扎紧制度笼子。进一步完善廉政风险防患管理机制、财务管理制度、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市场举报办理制度、执法责任制度、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等规章制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堵塞漏洞、治理源头，扎紧制度“笼子”，划出干部作风建设、规范权力运行的“警戒线”、架起“高压线”，从严规范行政行为；二是严格绩效考核。研究制定了《2023年千分制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成立了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将绩效考核划分为业务工作和干部作风两大块，分别对个人履职和干部作风实行1000分制细化量化考核，考核结果直接与年底评先、评优、评定职称等次挂钩；三是执行例会制度。坚持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全队工作会，由大队班子成员、各中队长发

言总结回顾上月工作完成情况，安排部署本月工作任务，集体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通过钢化制度、严格考核等措施，全队干部遵章守纪成为自觉行动，工作热情明显高涨，工作效能明显提高，创先争优、赶、学、帮、超的浓厚氛围明显提升。

（八）加快体制改革，队伍建设更加规范。

2018年3月，根据平江县委县政府《关于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将平江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与平江县旅游执法大队合并，更名为县文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由平江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管理，开展文旅广体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规格为副科级。在此基础上，2022年6月平江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一步理顺机构、规范队伍建设：一是重组执法机构。根据县域文旅广体实际情况，组建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网络执法中队；娱乐、营业性演出场所执法中队；新闻出版版权执法中队；旅游（景区）旅行社执法中队等四个执法中队，负责对全县文旅广电市场各领域、各行业开展巡查、执法、整治活动；二是洗牌执法队伍。根据人事制度要求，对四个执法中队负责人岗位进行重新“洗牌”，经过竞聘演讲、干部评议和现场民主投票等程序，4名德才兼备、实绩突出的中层干部脱颖而出并当场任命，签订责任状。通过这一举措，优化了干部队伍结构，树立了良好的用人导向，提升了执法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充分调动了工作积

极性和主动性，有效地激发了干部职工的潜能。

（九）以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稳定为目标，统筹做好日常巡查与专项巡查。

按照创建《执法规范化单位标准》要求，我队着力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日常监管。针对文化旅游市场行业性质、经营时段的不同特点，开展错时巡查、节假日巡查、突击检查等措施查找问题、发现漏洞，及时制止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目前全县文化、旅游、文物、体育等经营单位和场所共 764 家，其中文化经营单位 515 家；旅游景区（点）、旅行社 76 家；文物单位 135 家；体育场馆 38 家。全年度开展日常巡查、执法检查、疫情日常巡查出动巡查人员 17000 余人次，执法车辆 1400 余台次，检查文旅市场单位 9000 余家次。二是强化法规教育。我队历来重视法规宣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县文化市场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法规培训，平时利用日常巡查时机，分片区分行业对从业人员开展小规模法规宣教培训，另外在查处文化市场违规经营行为时，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必须对业主和从业人员进行法规教育，督促、引导文明经营、守法经营，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全年已分片区组织经营业主开展法规培训 10 余场次，批评教育违规经营业主 60 余人次；三是开展执法整治。针对我县文化市场违法违规经营现象的热点、难点问题，先后组织开展“两会期间”文化和旅游市场专项保障行动”“高考、学考期间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工作整治行动”“互联网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旅游市场暑期整顿专项行动”“全县网吧暨学校周边文化市场环境集中整治”“演出、娱乐市场整治行动”“关于开展维护旅游市场秩序行动”“关于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整治工作”“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暨学校周边文化市场环境整治”“全县文化市场禁毒整治”“利剑护蕾”等大型整治活动 20 次，组织开展乡镇文化市场小型整治行动达 40 余次。共查处娱乐场所 27 家，其中无证经营歌舞娱乐场所 6 家、违规接纳未成年人 10 家、超过核定人数 5 家、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 1 家、未进行安全培训及消除安全隐患 5 家；查处无证经营游艺娱乐场所 1 家；查处网吧 13 家，其中经营不规范的网吧 2 家，其中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网吧 3 家，擅停“文旅监管平台”2 家，未按规定悬挂证照、警示标志、环境卫生较差的网吧 2 家，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上网 4 家；查处无高危险性经营项目许可证游泳馆 2 家、无社会体育指导和救助人员 2 家，全部下达“改正通知书”督促整改，分别给予警告等行政处罚，保障了文化市场安全稳定；四是开展“扫黄打非”斗争。全年共组织开展“净网”、“剑网”等“扫黄打非”执法整治行动 4 次，查处书店 8 家，收缴非法出版物 200 余册（份），另查处违规经营印刷企业 1 家、网络文化经营单位 1 家。协助县“扫黄打非”办利用“318”、“426”等重要时段，举办“绿书签”阅读活动和“扫黄打非”宣传活动，出动移动宣传车辆 20 余台次，发放宣传资料 3000 余份，动员社区广场、

沿街店铺电子屏幕滚动播放“扫黄打非”宣传条幅 1300 余条，大力营造了“扫黄打非”工作氛围。

（十）政策法规有章可循，执法后勤保障全力护航。

一是为了规范执法行为，做到依法行政，文明执法，政策法规股相继制定了《平江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行为规范》、《案件档案管理制度》、《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制度》、《监督与考察制度》、《执行决定法制审核办法》、《重大案件管理制度》、《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文化市场举报办理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以案释法制度》、《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制度》、《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制度（试行）》、《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二是向县委县政府申请，协调各个部门，争取到财政资金 22 万余元，购置执法车辆一台及部分移动执法装备，解决了三年来无执法车辆可用的局面。移动执法设备的采购，响应了文旅部、省厅、市局科技练兵的要求，同时也对我队提高执法水平提供了安全有力的科技保障。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有待提高。

执法大队面临人员少、工作任务重，经费短缺的困难。由于实际办案人员较少，如网络执法、网络版权方面等人才稀缺，又必须兼顾其他工作，办案人员很难集中全部精力在法律法规知识学习、

案件办理和办案经验总结上，导致办理了案件但未能及时总结提炼出好的经验进行交流分享。

（二）行政执法装备建设有待加强。

鉴于监管面不断扩大，监管难度不断增加，人员和经费不足，容易给工作带来影响办公设备相对滞后。执法人员配置有待补充和优化，财政下达执法大队全年罚没收入指导性任务 80 万元，上交财政 50 万元，仅有 30 万元返回执法大队作为办案经费，特别是执法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可以说是捉襟见肘。对此，执法大队深感压力大，每年只能将执法工作重心放在罚没款上，全年满打满算也就是 80 万元左右，而每年的执法工作经费和执法装备配备、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等经费就超 50 万元。

（三）行政执法经费得不到保障。

执法大队执法检查多，执法办案成本重，由于在乡镇没有站所，要直接面对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新闻出版等 760 多家场所，市场多，面积广、战线长、仅 30 万元执法工作经费难以确保工作正常开展。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办发〔2018〕59 号、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发湘文文旅综执〔2019〕30 号、中共岳阳市委深化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岳机改发〔2019〕1 号等财政预算、执法保障上文件都有规定，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经费和执法装备、教育培训等能力建设经费，列入同级政

府财政预算，并要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下达罚没收入指标任务，严禁将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变相挂钩。据悉，目前我市部分县市已取消了罚没款任务。

（四）行政执法制度建设不完善。

如一些文化企业，都是小微企业和个体户，大部分属于夕阳产业（如网吧、歌舞厅、书店、传统 KTV 等），勉强维持经营，一罚就关门大吉，过度罚款，也会造成他们与管理部门的对抗情绪，损坏了政府形象，且不利于文化产业的长足发展，严重影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一方面要求对待企业要包容服务能免尽免，另一方面管理却异常严格，应罚尽罚完成任务，从而造成了工作开展时出现双重局面。

十、下步工作打算

（一）建强执法队伍。

把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列入全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在人才招引方面向执法大队倾斜，待单位招引进入新的人才之后，及时补齐执法大队的岗位空缺，实现人岗相适，逐步整合壮大执法力量，进一步规范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不断提高队伍建设正规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二）强化学习培训。

坚持把教育培训贯穿于行政执法工作的全过程，常态化开展执法教育培训。一是认真组织执法人员学习《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等重点法律和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法规、条例以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二是加强对文化执法人员的培训，对不同年龄段和不同文化水平的执法人员因人而异的进行培训，使执法人员在日后的执法中规范执法，不断提升执法队伍业务技能。持续开展政治练兵、法制练兵、业务练兵、实战练兵、科技练兵活动。

（三）加强执法办案。

我局执法大队将全力聚焦主责主业，紧盯执法考核目标任务狠抓工作落实，以文化市场“扫黄打非”、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和旅游市场“诚信经营”为抓手，全面加强行业监管，积极联合相关部门，形成强大合力，坚持违法必究、有案必查，深挖细查案件线索，严厉打击文化和旅游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全力维护平江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行业市场繁荣稳定。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资金绩效自评，放大坐标找不足，提高标准找差距，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绩效自评结果拟在本部门网站政务公开模块进行公开，并按要求上报上级相关部门，接受社会和民众监督。

十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明确评价目标和标准：首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机构职能，明确绩效评价的目标和标准，包括服务质量、服务水平、活动开展、资源配置、公众满意度等方面。

2、收集数据和信息：收集与文化旅游广电体育绩效相关的各类数据和信息，如游客数量、旅游收入、文化活动参与人数、广电节目收视率、体育赛事举办情况等。

3、自我评估：根据明确的评价目标和标准，对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各项工作进行自我评估，识别优势和不足。

4、问题分析和原因探究：对自我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和原因探究，找出问题的根本原因，为制定改进措施提供依据。

5、制定改进和提升措施：针对问题分析和原因探究的结果，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和提升措施，以优化服务质量和效率。

6、实施和跟踪监控：实施改进和提升措施，并对实施过程进行跟踪监控，确保措施的落实和效果。

7、定期报告和总结：将绩效评价自评的过程和结果定期进行报告和总结，分享成功经验，吸取教训，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

8、公众参与和反馈：积极邀请公众参与绩效评价，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形式，收集公众对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服务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43	30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年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4.27	2.6	2.4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13.62	1.8	1.8
其中：公车购置	13.62	0	0
公车运行维护	0	1.80	1.80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0.65	0.80	0.60
项目支出：	46.83	5	35.24
1、业务工作经费	33.21	5.00	28.24
2、运行维护经费			
3、本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13.62	0	7
执法车辆经费	13.62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43		30		69.77%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年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决算数	
执法大队移动执法终端设备					7.00	
公用经费:	12.61		45.60		31.70	
其中:办公经费	1.00		5.00		5.20	
水费、电费、差旅费	1.50		6.47		6.47	
会议费、培训费	2.16		5.68		2.40	
政府采购金额					28.62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99.51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0.00	0.00		0.00	0.0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预算部门名称		平江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6.26	451.67	446.82	10	98.00%	9.8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451.2			其中:基本支出:	396.97		
	政府性基金拨款:	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 税收收入拨款:	0.0			项目支出:	49.84		
其他资金	0.4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净化文化旅游市场环境为重点,以繁荣、发展文化旅游市场为目标,以“扫黄打非”工作为抓手,扎实开展文化、旅游、广电、体育等市场监管-执法工作,为推进文化旅游强县建设、维护文化旅游领域意识形态安全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1、结合主题教育,强化学习提升业务素质;2、以落实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为牵引,切实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稳定有序;3、广泛开展“五大执法技能培训活动”;4、开展“扫黑除恶”工作;5、以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稳定为目标,统筹做好日常巡查与专项巡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文企业隐患排查	≥720 家	764 家	5	5	
			法规培训	≥30 次	30 次	5	5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考试	17 人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3 年全年	2023 年全年	100%	10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响应和处理突发事件	迅速响应，及时处理，确保社会稳定	100%	5	5	
			文化市场秩序维护	有效保护知识产权，促进健康、有序的文化市场环境	100%	10	10	
			意识形态管理	确保文化传播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传播有害信息，维护正确的舆论导向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	垃圾分类	80%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提高公众的文化素养和审美水平，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100%	10	9	
	促进文化产业发展		规范市场环境，促进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推动地区经济的增长，为社会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100%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9	
	自评得分			93.8				

第三部分 平江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46.82 万元，比 2022 年度（2022 年收入 348.05 万元）增加 98.77 万元；2023 年度支出总计 446.82 万元，比 2022 年度（2022 年度支出 348.05 万元）增加 98.7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增加及新购执法车辆 1 台。其中：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2.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5.74 万元；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8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5.19 万元；3、住房保障支出 26.8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7.85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收入 446.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6.82 万元，占本年总收入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46.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6.98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88.85%。项目支出 49.84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11.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46.82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98.77 万元；支出总计 446.82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98.7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46.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比上年增加 98.7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增加及新购执法车辆 1 台。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46.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2.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8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7.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9%。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增加及新购执法车辆 1 台。其中：按经

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365.2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0.92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62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平江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6.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65.28 万元，主要包括：按国家规定支出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1.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2.6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1.8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0.80 万元。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台，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预算数，因原有执法车辆已达报废年限，且存在安全隐患，本年度新购置执法车辆 1 台，决算数为 13.6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为 1.80 万元。公务接待决算数为 0.6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0.05 万元，本年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低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具体情况如下：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16.0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3.6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万元），因原有执法车辆已达报废年限，且存在安全隐患，本年度新购置执法车辆 1 台；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60 万元。公务接待 20 批次 89 人次。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 2022 年减少 0.05 万元，我单位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等要求，厉行节约，继续严控“三公”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收入为0万元，支出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合计0元，其中：基本支出0元，项目支出0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平江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县文旅广体局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净化文化旅游市场环境为重点，以繁荣、发展文化旅游市场为目标，以“扫黄打非”工作为抓手，扎实开展文化、旅游、广电、体育等市场监管-执法工作，为推进文化旅游强县建设、维护文化旅游领域意识形态安全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工作开展情况

（一）结合主题教育，强化学习提升业务素质。

一是狠抓党建理论学习。按照三会一课制度和党建理论学习要求，全年组织召开党员大会4次、支部委员会12次、民主生活会2次，支部书记讲党课4场，参加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学习培训班，

强化工作纪律，树立文化自信。二是全年组织开展业务技能学习及培训。全年共计开展 50 余小时学习，记录学习笔记人均约 10000 余字。组织开展了“平江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市场安全生产培训班”“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法律法规培训班”“景区景点、旅行社（网点）法律法规培训以及应急救援培训班”，在不断强化自身的同时，也增强了经营企业的法律法规及安全意识。

（二）以行政执法培训为依托，持续深化综合执法改革和队伍建设。

一是推进队伍建设。坚持每周例会讲党建、学理论，开展“以案施训”工作培训，全队 17 名执法人员已全部通过考试并获得行政执法证。制定了干部千分制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分别对个人履职和干部作风实行 1000 分制细化量化考核，考核结果直接与年底评先、评优、评定职称等次挂钩。二是扎紧制度笼子。进一步完善廉政风险防范管理机制、财务管理制度、市场举报办理制度、执法责任制度、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等 46 项规章制度，规范干部作风建设，从严规范行政行为。三是加强市场管理。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对拟进入文旅的企业，实施更加严格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建立各部门协调机制，加强招商、环保、安监、消防等部门联动，凡是安全标准不达标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凡是未按我局“十三个一律”规定落实好相关安全要求的企业一律不得生产经营。今年共否定 2 家文旅企业的建设申请。

（三）以落实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为牵引，切实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稳定有序。一是开展**隐患排查活动**。始终把主要精力用于源头预防治理上，邀请了全县各职能部门行家组成联合检查组并开展隐患排查。2023年以来，共对全县764家文旅广体场所开展了隐患排查，共排查问题80处，对其逐一建立台账，实行挂账销号。二是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联合公安、消防、住建等部门对全县108家文化娱乐场所开展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共排查安全隐患34处，已整改31处，关停暂不能整改场所3处。三是**建立联动机制**。建立了以“行业监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属地乡镇”的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对安全隐患大，落实不到位的企业实行联合整治，通过“整改一批、取缔一批、规范一批”的方式来治理好行业安全。四是**狠抓抓宣传教育工作**。每年组织开展全县文化市场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法规培训，平时利用日常巡查时机，分片区分行业对从业人员开展小规模法规宣教培训，另外在查处文化市场违规经营行为时，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必须对业主和从业人员进行法规教育，督促、引导文明经营、守法经营，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全年已分片区组织经营业主开展法规培训30余场次，批评教育违规经营业主150余人次。

（四）广泛开展“五大执法技能培训活动”。

一是**政治练兵**。坚持政治建队，强化党建引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以思想政治教

育和纪律作风教育为重点，筑牢“政治坚定、行为规范、业务精通、作风过硬”思想根基，切实将党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理论与实践要求落实到日常执法业务工作之中，保持执法队伍鲜明的政治本色。

二是法治练兵。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为执法人员的必修课，全面学习、准确掌握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深入开展“学法、讲法、用法”活动，将法治学习作为岗位练兵的基础性工作抓牢抓细抓实，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忠实践行者。

三是业务练兵。以提升执法业务水平为导向，采取自学、集中培训、各县市区对口交流等方式开展业务培训，重点加强涉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学习和应用。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岗位练兵技能竞赛”专题栏目开展执法业务自学和自测。全队平均学分达到80以上学分。

四是实战练兵。将岗位练兵与迎接党的二十大执法保障行动、“扫黄打非”、文娱领域综合治理、未成年人保护等专项工作有机结合，与举报投诉处理、执法检查、案件办理、重大案件报送、案卷评查等日常工作深度融合，全方位提升执法办案技能，增强履职能力。

五是科技练兵。推进平台综合执法业务深度应用，完善平台数据信息，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信息化建设。推广移动执法系统，熟练操作移动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等执法专用设备，提升执法

效能。

（五）督查检查不停歇！筑牢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屏障。

平江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高度重视两会期间文旅市场经营安全，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制订方案，部署落实。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文旅市场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互联网文化、歌舞娱乐、文艺演出、新闻出版、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体育等市场集中执法检查，持续开展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文旅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力度和巡查密度，确保文化市场健康有序，繁荣发展。

（六）开展“扫黑除恶”工作。

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县综治办的文件部署要求，结合我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市场实际情况，成立专项领导小组，通过精心安排、周密部署，把暗访暗查作为发现问题线索的主要抓手，深入排查存在的各类问题隐患。整治排查内容主要包括：一是是否存在以经营娱乐场所为掩护，从事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二是是否存在欺行霸市的黑恶势力及“保护伞”；三是是否存在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四是图书音像制品、印刷企业是否有涉黑涉恶情况；五是是否存在拉拢腐蚀文化部门党员干部、寻求整治靠山

现象等等。同时，通过现场讲解、发放张贴宣传单、设立文化旅游市场举报电话（0730-6223077）和举报信箱等方式，动员文化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积极检举揭发涉黑涉恶线索，确保文化旅游体育市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取得实效。

（七）严抓作风，争先创优。

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县有关作风建设的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扎紧制度笼子。**进一步完善廉政风险防患管理机制、财务管理制度、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市场举报办理制度、执法责任制度、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等规章制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堵塞漏洞、治理源头，扎紧制度“笼子”，划出干部作风建设、规范权力运行的“警戒线”、架起“高压线”，从严规范行政行为；**二是严格绩效考核。**研究制定了《2023年千分制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成立了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将绩效考核划分为业务工作和干部作风两大块，分别对个人履职和干部作风实行1000分制细化量化考核，考核结果直接与年底评先、评优、评定职称等次挂钩；**三是执行例会制度。**坚持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全队工作会，由大队班子成员、各中队长发言总结回顾上月工作完成情况，安排部署本月工作任务，集体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通过钢化制度、严格考核等措施，全队干部遵章守纪成为自觉行动，工作热情明显高涨，工作

效能明显提高，创先争优、赶、学、帮、超的浓厚氛围明显提升。

（八）加快体制改革，队伍建设更加规范。

2018年3月，根据平江县委县政府《关于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将平江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与平江县旅游执法大队合并，更名为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由平江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管理，开展文旅广体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规格为副科级。在此基础上，2022年6月平江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一步理顺机构、规范队伍建设：**一是重组执法机构。**根据县域文旅广体实际情况，组建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网络执法中队；娱乐、营业性演出场所执法中队；新闻出版版权执法中队；旅游（景区）旅行社执法中队等四个执法中队，负责对全县文旅广电市场各领域、各行业开展巡查、执法、整治活动；**二是洗牌执法队伍。**根据人事制度要求，对四个执法中队负责人岗位进行重新“洗牌”，经过竞聘演讲、干部评议和现场民主投票等程序，4名德才兼备、实绩突出的中层干部脱颖而出并当场任命，签订责任状。通过这一举措，优化了干部队伍结构，树立了良好的用人导向，提升了执法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充分调动了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地激发了干部职工的潜能。

（九）以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稳定为目标，统筹做好日常巡查与专项巡查。

按照创建《执法规范化单位标准》要求，我队着力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日常监管。**针对文化旅游市场行业性质、经营时段的不同特点，开展错时巡查、节假日巡查、突击检查等措施查找问题、发现漏洞，及时制止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目前全县文化、旅游、文物、体育等经营单位和场所共 764 家，其中文化经营单位 515 家；旅游景区（点）、旅行社 76 家；文物单位 135 家；体育场馆 38 家。全年度开展日常巡查、执法检查、疫情日常巡查出动巡查人员 17000 余人次，执法车辆 1400 余台次，检查文旅市场单位 9000 余家次。**二是强化法规教育。**我队历来重视法规宣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县文化市场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法规培训，平时利用日常巡查时机，分片区分行业对从业人员开展小规模法规宣教培训，另外在查处文化市场违规经营行为时，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必须对业主和从业人员进行法规教育，督促、引导文明经营、守法经营，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全年已分片区组织经营业主开展法规培训 10 余场次，批评教育违规经营业主 60 余人次；**三是开展执法整治。**针对我县文化市场违法违规经营现象的热点、难点问题，先后组织开展“两会期间”文化和旅游市场专项保障行动”“高考、学考期间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工作整治行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旅游市场暑期整顿专项行动”“全县网吧暨学校周边文化市场环境集中整治”“演出、娱乐市场整治行动”“关于开展维护旅游市场正常秩序行动”“关于开展打击

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整治工作”“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暨学校周边文化市场环境整治”“全县文化市场禁毒整治”“利剑护蕾”等大型整治活动 20 次，组织开展乡镇文化市场小型整治行动达 40 余次。共查处娱乐场所 27 家，其中无证经营歌舞娱乐场所 6 家、违规接纳未成年人 10 家、超过核定人数 5 家、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 1 家、未进行安全培训及消除安全隐患 5 家；查处无证经营游艺娱乐场所 1 家；查处网吧 13 家，其中经营不规范的网吧 2 家，其中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网吧 3 家，擅停“文旅监管平台”2 家，未按规定悬挂证照、警示标志、环境卫生较差的网吧 2 家，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上网 4 家；查处无高危险性经营项目许可证游泳馆 2 家、无社会体育指导和救助人员 2 家，全部下达“改正通知书”督促整改，分别给予警告等行政处罚，保障了文化市场安全稳定；四是开展“扫黄打非”斗争。全年共组织开展“净网”、“剑网”等“扫黄打非”执法整治行动 4 次，查处书店 8 家，收缴非法出版物 200 余册（份），另查处违规经营印刷企业 1 家、网络文化经营单位 1 家。协助县“扫黄打非”办利用“318”、“426”等重要时段，举办“绿书签”阅读活动和“扫黄打非”宣传活动，出动移动宣传车辆 20 余台次，发放宣传资料 3000 余份，动员社区广场、沿街店铺电子屏幕滚动播放“扫黄打非”宣传条幅 1300 余条，大力营造了“扫黄打非”工作氛围。

（九）政策法规有章可循，执法后勤保障全力护航。

一是为了规范执法行为，做到依法行政，文明执法，政策法规股相继制定了《平江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行为规范》、《案件档案管理制度》、《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制度》、《监督与考察制度》、《执行决定法制审核办法》、《重大案件管理制度》、《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文化市场举报办理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以案释法制度》、《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制度》、《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制度（试行）》、《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二是向县委县政府申请，协调各个部门，争取到财政资金 22 万余元，购置执法车辆一台以及部分移动执法装备，解决了三年来无执法车辆可用的局面。移动执法设备的采购，响应了文旅部、省厅、市局科技练兵的要求，同时也对我队提高执法水平提供了安全有力的科技保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江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31.7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情况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28.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公务用车保有辆1台，本年度新增执法车辆1台，也无新增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以及单价100万元的专用设备的预算。

本单位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如下：土地、房屋及建筑物为 120000.00 元，通用设备为 384476.00 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为 139036.00 元。所有固定资产目前均在正常使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类）：是指用于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是指用于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

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政府采购：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

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

的职工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

评审费等。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